

106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個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注意事項

一、收件窗口：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設籍學校，無設籍學校則寄至隆田國小。

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

上學期：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。

下學期：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請人送件內容（最新版本為 106.9 版）：

1. 申請書正本 1 份，應包含：

實驗教育對象（身心特徵）、目的及教育方式、教學內容、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教學資源、預期成效、與學校協商書（非必備文件）、教師任課同意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、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家長同意書等。

(1) 請提醒申請人，勿自行刪增基本資料頁的內容與排版格式。

(2) 正本免裝訂。請以 **A4 單面列印**，超過 A4 大小的文件請縮印，不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。

(3) 申請人於影本文件**證件頁**必須加蓋核與**正本相符及私章**，以示由本人確認資料無誤。

2. 影本 5 份：請以正本完整複印成 5 份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釘三針，裝訂成冊(其中影本 1 份供設籍學校留存)。

3. 請於收件後三日內，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做登錄（網址：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），學校區登入之帳號密碼，預設為學校代號(6 碼)+@tn.edu.tw，密碼與帳號相同；若貴校曾經做密碼變更，請洽詢上一位承辦人。

4. 登錄資料時，應選擇**新增一筆資料**，請勿將之前申請的舊資料拿來作修改或刪除(應永久保存)。

5. 請將正本申請書完整掃描（建議掃描成彩色檔），並上傳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之「上傳檔案」步驟（106.9 新規定），檔名不得命名為中文，否則上傳會失敗。

6. 網站輸出的檢核表請以單面列印並核章，於正本中請勿印成雙面。

四、設籍學校應於受理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視並提供建議。

五、學校依資料檢核表檢核「各項文件是否齊備」，專案小組僅就申請資料做完整性審視，不做申請計畫准駁。

六、實驗教育申請人若主張擁有學業分數給予完全權力，設籍學校得請申請人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。

七、各校務必詳細審視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完整填列，並於相關應核章處核章（職章）、用印（協商書請加蓋關防，乙方代表請用小官章或條戳章）。

八、所有申請資料申請表單及計畫等，請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6 年 11 月 4 日前寄達承辦學校隆田國小(72041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27 號 總務處收)，網站內有信封格式，敬請善加利用。